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97,380.36	8,769,480.73	1.45%
利润总额	770,252.04	636,560.37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350.14	400,331.43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人均净利润	696,381.06	391,122.62	7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9	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1.07	增加1.21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期末/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46,489.06	18,301,886.68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18,946.79	3,777,827.13	9.03%
股本	680,467.17	680,467.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	544	13.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我国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持续向好

的局面,资本市场蓬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IPO规模保持增长,二级市场交投活跃,主要市场指数区间震荡。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密围绕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双轮驱动业务体系布局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92%和18.48%。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融资融券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同比增长;同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额同比减少。

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74.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1.82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0.13%和19.14%。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进展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2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9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91元/股,最低价为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101,399.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2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55元/股,最低价格为6.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236,4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9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91元/股,最低价为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101,399.3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10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528,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最高成交价格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4,389,327.44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编号:临2022-011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建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何建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何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何建军先生在此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16:00前联系公司,进行会前登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6号北京辰茂南苑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傅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任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8日及2022年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持有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形式事项请参见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卡)。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

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大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申报、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16:00前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参见前述“会议登记方法”),公司将现场出席的股东进行会前登记,现场体温检测、行程卡及健康码查验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佩戴口罩或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傅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任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就议案1/议案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就议案3/01/议案3.02,委托人应直接填写投票数。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外,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有股份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持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签妥后应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邮编:100033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累积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应大于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票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勾选投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 ×	
402 陈×× × ×	
403 陈×× × ×	
404 陈×× × ×	
405 陈×× × ×	
406 陈×× × ×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 × ×	
502 陈×× × ×	
503 陈×× × ×	
504 陈×× × ×	
505 陈×× × ×	
506 陈×× × ×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 × ×	
602 陈×× × ×	
603 陈×× × ×	
604 陈××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示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 × ×	500
4.02	陈×× × ×	0
4.03	陈×× × ×	0
4.04	陈×× × ×	0
4.05	陈×× × ×	0
4.06	陈×× × ×	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陈×× × ×	100
5.02	陈×× × ×	100
5.03	陈×× × ×	0
5.04	陈×× × ×	0
5.05	陈×× × ×	0
5.06	陈×× × ×	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陈×× × ×	100
6.02	陈×× × ×	100
6.03	陈×× × ×	0
6.04	陈×× × ×	0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6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99,993,4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9,